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— 溝通輔具研習暨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溝通類教育輔助器材評估、適配選擇知能及應用操作之能力，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加完善之學習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依下列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共 60 名（報名人員若超額，將以 1 校 1 員為錄取原則）。

- (一) 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。
- (二) 本市各教育階段任教班級中有使用溝通輔具學生之普通教師。
- (三) 本市輔具評估人員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）晨曦樓 3 樓會議室。
- (三) 聯絡人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老師（電話：04-25205563 分機 210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→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→研習性質：「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」，點選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。
- (二) 報名人員可於 11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研習須簽到、簽退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研習完畢 1 週後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時數，若有相

關問題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向研習聯絡人提出反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錄取之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，研習時數以實際出席情況核予（上午場及下午場各以 3 小時計）。錄取後若因故不克參加，請於研習 2 天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利通知遞補人員參加。
- （二）研習當天請準時入場，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（四）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研習人員盡量共乘或轉搭大眾運輸工具。
- （五）有關參加研習人員請假事宜，請服務單位本權責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、辦理研習事項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研習課程表

主題	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— 溝通輔具研習暨工作坊	
地點：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（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3 樓會議室		
115 年 4 月 22 日 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講師
08:40~09:00	報到	承辦單位
09:00~10:00	輔助溝通系統（AAC）概念與溝通能力基礎介入	社團法人中華響響輔助科技協會秘書長 王俊凱
10:00~10:10	休息	
10:10~11:00	圖卡兌換溝通系統（PECS）核心概念	
11:00~12:00	圖卡兌換溝通系統（PECS）於校園及家庭的實務應用	
12:00~13:20	午餐 / 休息	承辦單位
13:20~14:10	低科技溝通輔具介紹與操作	社團法人中華響響輔助科技協會秘書長 王俊凱
14:10~15:00	高科技溝通輔具介紹與操作	
15:00~15:10	休息	
15:10~16:00	分組個案探討	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(QA 時間)	
16:30~	賦歸	

講師簡介

王俊凱

學歷：

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研究生

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

經歷：

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教師

馬偕醫學院、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兼任教師

康寧大學幼保系 業界講師

家扶基金會臺中發展學園、彰化家扶發展學園 督導

108 課綱身障相關特需領域課程綱要輔助科技應用科目 研修人員

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擔任 副秘書長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組長

2009 年度最佳公益暨文教組織部落格首獎 得主